

國立體育大學教務會議會議規則

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有關教務之附設單位主管、學生會代表一人等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如因議程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有關各項教務規章與計畫之訂定。
 - (二) 有關學生學籍、修課、成績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 - (三) 有關各教學單位課程之核備。
 - (四) 其他相關教學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召開時，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教務長不克出席時，得商請會議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議非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置臨時專案小組，辦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九、本會議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